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前述内容进行了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方案合理、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予以调整，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中发行方案的假设实施完成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工作原因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XUN CHEN（陈恂）、MING HUANG（黄明）、刘贵彬

2020年3月18日